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杨帆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4月16日签订：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中江路3号（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杨帆，地址为[芜湖市镜湖区银湖路润安花园21-1-202]（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2. 期限

-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 3.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执行董事将不收取董事薪酬。公司可不时参考公司的薪酬政策、当时市场水平以及该董事的职责和绩效，批准向该执行董事提供额外的激励或福利。
-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4 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
- 4.5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 7.1 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8.3 本协议中第 6 条（保密）和第 7 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芜湖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芜湖市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签名）： 杨帆

杨帆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宁鹏飞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订：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中江路3号（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宁鹏飞，地址为[芜湖市镜湖区人民路259号B座802室]（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执行董事将不收取董事薪酬。公司可不时参考公司的薪酬政策、当时市场水平以及该董事的职责和绩效，批准向该执行董事提供额外的激励或福利。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4 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
- 4.5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 7.1 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8.3 本协议中第 6 条（保密）和第 7 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芜湖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芜湖市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

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帆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 (签名) : 宁鹏飞

宁鹏飞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与

胡燕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订：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中江路3号（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胡燕，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芜宁路2号]（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执行董事将不收取董事薪酬。公司可不时参考公司的薪酬政策、当时市场水平以及该董事的职责和绩效，批准向该执行董事提供额外的激励或福利。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4 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
- 4.5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 7.1 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3 本协议中第 6 条（保密）和第 7 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芜湖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芜湖市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

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杨帆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 (签名) : 胡燕

胡燕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与

苟斌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4月16日签订：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中江路3号（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苟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维丰南桥小区12号5-3（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执行董事将不收取董事薪酬。公司可不时参考公司的薪酬政策、当时市场水平以及该董事的职责和绩效，批准向该执行董事提供额外的激励或福利。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4 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
- 4.5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 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 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 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 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 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7.1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 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 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 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执行董事职务, 或乙方未获连任, 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芜湖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芜湖市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什么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

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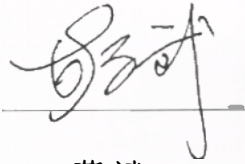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帆' (Yang F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荀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荀斌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与

梅惠祥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4月16日签订:

甲方: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法定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中江路3号 (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 梅惠祥, 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高雄路333号9-807]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 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 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 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 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执行董事的, 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 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 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 执行董事将不收取董事薪酬。公司可不时参考公司的薪酬政策、当时市场水平以及该董事的职责和绩效, 批准向该执行董事提供额外的激励或福利。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 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4 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
- 4.5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 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 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 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 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 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7.1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 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 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 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执行董事职务, 或乙方未获连任, 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芜湖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芜湖市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

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帆' (Wang Fan).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签名）：_____ 

梅惠祥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与

徐连政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订：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中江路3号（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徐连政，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701（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非执行董事将不收取董事薪酬。公司可不时参考公司的薪酬政策、当时市场水平以及该董事的职责和绩效，批准向该非执行董事提供额外的激励或福利。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投入合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4.4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 7.1 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8.1 乙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通过股东会决议解聘乙方的董事职务，届时本协议终止。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3 本协议中第 6 条（保密）和第 7 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芜湖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芜湖市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什么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签名）：



徐连政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陆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订：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中江路3号（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陆健，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老轻院13号602室（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 3.1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投入合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
- 4.4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或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或泄露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 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 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 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 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 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7.1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 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 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 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或乙方未获连任, 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芜湖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芜湖市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

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帆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签名）： 陆健

陆健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与

熊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订:

甲方: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法定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中江路3号 (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 熊辉, 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亿利达村宿舍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 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 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 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 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 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 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 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如有) 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 并将遵守甲方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 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投入合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
- 4.4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或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或泄露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 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 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 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 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 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 (如有) 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 7.1 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 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 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 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或乙方未获连任, 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3 本协议中第 6 条 (保密) 和第 7 条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芜湖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芜湖市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什么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

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帆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熊辉' (Xiong 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熊辉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与

刘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4月16日签订:

甲方: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法定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中江路3号 (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 刘峰, 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天泉富邑2-103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 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 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 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 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 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 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 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如有) 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 并将遵守甲方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 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投入合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
- 4.4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或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或泄露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
 - (3)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 7.1 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3 本协议中第 6 条（保密）和第 7 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芜湖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芜湖市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什么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

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杨帆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签名): _____

刘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文霞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4月16日签订:

甲方: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法定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中江路3号 (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 张文霞, 地址为[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2幢3单元201]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监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 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委任乙方, 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 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 乙方在有关甲方监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监事的, 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 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 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监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除非监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 监事将不收取监事薪酬。公司可不时参考公司的薪酬政策、当时市场水平以及该监事的职责和绩效, 批准向该监事提供额外的激励或福利。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监事, 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监事而履行监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监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
- 4.3 遵守监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4 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
- 4.5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监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监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监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监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监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 7.1 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监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监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监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监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3 本协议中第 6 条（保密）和第 7 条（监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芜湖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芜湖市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

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帆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签名）：_____ 

张文霞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与

胡翔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 4月16日签订：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中江路3号（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胡翔，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3219弄A-3栋]（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监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监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监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监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除非监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监事将不收取监事薪酬。公司可不时参考公司的薪酬政策、当时市场水平以及该监事的职责和绩效，批准向该监事提供额外的激励或福利。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监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监事而履行监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监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
- 4.3 遵守监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4 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
- 4.5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监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监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监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监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监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 7.1 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监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监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监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监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3 本协议中第 6 条（保密）和第 7 条（监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芜湖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芜湖市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什么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

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帆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签名）：
胡翔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兵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签订：

甲方：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中江路3号（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李兵，地址为[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金桥四区58号楼]（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监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监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监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监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除非监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监事将不收取监事薪酬。公司可不时参考公司的薪酬政策、当时市场水平以及该监事的职责和绩效，批准向该监事提供额外的激励或福利。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监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监事而履行监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监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
- 4.3 遵守监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4 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
- 4.5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真诚及善意地对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监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监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监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绝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监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监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 7.1 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监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2 如乙方在其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解除其作为甲方监事的资格，或乙方因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关于监事资格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其监事职务，或乙方未获连任，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且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8.3 本协议中第 6 条（保密）和第 7 条（监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芜湖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芜湖市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项所述争述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合同内明示为在期满

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签名）： 李兵

李兵